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6號

原告 向日葵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即向日葵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淑燕

訴訟代理人 黃正忠

被告 陽光花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百群

被告 陽光三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百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第一項聲明部分：請求被告履行111年7月14日（如原證一）「室內漁電案」之合約精神，禁止被告將本案更改為「室外漁電案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802元（計算式： $2,343,890-1,780,088=563,802$ ）；第二項聲明部分：請求被告履行111年7月14日（如原證二）「室內漁電案」合作開發合約書之合約精神，核定為963,810元（計算式： $每KW2,000 \times 481.92KW=963,810$ ）；因此，第一、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527,642元（計算式： $563,802+963840=1,527,642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於書狀中固記載黃正忠為本件訴訟之訴訟代理人，惟並未提出委任狀，應併於5日內具狀補正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鄭伊汝